

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发〔2025〕1号

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桂塘镇人民政府：

根据《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湖南省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州发改投资〔2025〕30 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及建设规模

此批计划安排项目为龙山县桂塘镇贾田村基本农田保护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2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修机耕道长约 840 米，宽 4.5 米（有效路面 3.5 米），机耕道硬化长约 840 米，宽 3.5 米，厚 0.2 米，新建贾田村灌溉沟渠小型护坡长约 2380 米，及

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期间，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110 人以上，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154 万元以上，计划培训务工群众 110 人。项目建成后，计划设置公益性岗位 5 个。

项目主要受益对象为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

（一）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确保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

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苗木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项目，积极采取乡镇政府+村委会（村级劳务合作社）+当地群众的劳务组织模式实施，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加强监管

（一）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三）项目业主单位桂塘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对项目地务工群众进行摸排，组建施工队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县发改局负

责指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督促项目实施方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四）县发改局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桂塘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报送。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支持桂塘镇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六、其它要求

本批计划下达后，请桂塘镇人民政府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

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坚决防止规模性致贫返贫，县发改局将适时对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与此同时，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